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而拟定的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预计合理，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同类企业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绩效考核奖金的计提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的计提严格执行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奖金金额计提合理，符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金华： 江金华      刘胜强： 刘胜强      温 乐： 温 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